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在 10 亿元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）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保本类、低风险、稳健性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，能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
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谢 岭 _____

孙建强 _____

丁乃秀 _____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2 日